

监外执行申请书

申请人：杨建明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 出生年月：1978年11月16

日身份证号码 320[REDACTED]2

户籍地址：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[REDACTED]

写申请事项：请求法院准予申请人监外执行

申请事实和理由：申请人肾脏移植手术后需要终身服用抗排异药，请求法院对我准予监外执行。

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因诈骗罪被常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2024年1月16日公安机关将我送至常熟市看守所执行，看守所对我体检后认为我肾移植术后不予收押。我于2008年11月7日因为肾衰竭在广州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进行肾脏移植手术，需要终身服用抗排异药，还要每月化验生化指标和定期化验抗排异药浓度，以备随时调药。目前我肾移植术后15年多，身体每况愈下，移植肾指标已经超出上限，还有高血压、胆结石、胆囊炎、胃炎、‘肠易激综合征等多种慢性病。

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：“患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;或生活不能自理，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”，法院可以准予监外执行。

我的病情和身体状况符合上述有关情形，请贵院予以考虑，准予我监外执行。我保证在监外服从当地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管教，认真接受改造，遵守法律，遵守监外执行期间的各项规定，随传随到，不妨碍司法，请批准为盼。

此致

常熟市人民法院！

申请人：

杨建明

日期：

2024.1.25